

## 華梵大學 10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推薦名單

圈選 (核定)	職稱	姓名	推薦單位	備考
✓	執行秘書	蘇貞		諮商輔導組組長
✓	教師代表	陳怡安	文學院	1. 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名，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其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，但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一。前項教師代表，由未兼任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之，其中納入法律、教育、心理等專家學者代表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，...
✓	教師代表	楊清惠	文學院	
	教師代表	陳雪麗	文學院	
✓	教師代表	張簡雅文	工程暨管理學院	
✓	教師代表	戴正玲	工程暨管理學院	
備選	教師代表	林智玲	工程暨管理學院	
✓	教師代表	賴玉菁	藝術設計學院	
	教師代表	林彩藝	藝術設計學院	
✓	教師代表	葉育男	藝術設計學院	
✓	行政人員代表	李宗明	學務處	
備選	行政人員代表	吳朱櫻	教務處	
	行政人員代表	江百松	總務處	
	行政人員代表	郭昕周	圖資處	
✓	學生代表	葛定宏(哲學2)	課外活動組	4.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、課外組審核；請校長於圈選欄內勾選委員4名，備選委員1名。
✓	學生代表	盧家振(環設2)	課外活動組	
✓	學生代表	邱騰寬(工管2B)	課外活動組	
✓	學生代表	李聿心(中文2)	課外活動組	
備選	學生代表	盧蕾安(美術3)	課外活動組	